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職員報到書

姓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	
職稱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考試			
經歷			
銓敘情形			
職奉派本院_____遵於109年1月2日到職，謹將到職日期及簡歷等項一併報請鑒核。 敬會 書記官長 謹陳 院 長 職 (簽名蓋章) 109年1月2日			
通訊處及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戶籍地址： 電話(宅)： 手機：		

人事承辦

主任

院長

※為保障報到人員個人權益，請填寫下列資料：

一、 是否有得提敘俸級之年資經歷（軍職、公職）

☐ 否

☐ 是：服務機關：_____年資（起迄）：_____

二、 於任職本院前是否曾任軍職，並領有軍職退伍金

☐ 否

☐ 是：☐月退伍金（核發單位：_____）☐一次退伍金

三、 是否為他機關（構）專案精簡人員，退休、資遣再任人員

☐ 否

☐ 是：原精簡機關（構）：_____

四、 是否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退撫新制實施）前，軍職、教育、公營事業、聘用及臨時人員年資

☐ 否

☐ 是（請檢附資料，由人事室辦理年資查證）

五、 參加健保之人口數（含本人）共_____人（☐父☐母☐配偶☐子女_____人）

六、 是否領有專業證照：

☐ 否

☐ 是：

註 1：領有專業證照（如醫師、護理人員、藥師、營養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醫事檢驗人員、醫事放射人員、呼吸治療師、心理師、技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請準備證照影本 1 份向人事室申報。

註 2：兼具醫事人員專業證照身分者，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規定，辦理執業異動或註銷事宜。

上述資料已詳閱請簽名：_____ 年 月 日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電腦系統使用人申請表

※申請日期：109 年 1 月 日 ※申請單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申請人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股別/室/科)				※聯絡電話			
※使用角色	☐ 專責人員 ☐ 列印/政風人員 ☒ 其他(同職稱)						
※申請原因	☒ 新增 ☐ 停用 ☐ 變更密碼						
※作業內容及 系統名稱	☐ 1. 法官版法學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系統 (非法官身分申請應註明承辦業務) ☐ 2. 前案通緝及在監在押查詢系統 ☐ 3. 遠距訊問排程系統 ☐ 4. 庭期排程預約系統 ☐ 5. 法院電子筆錄調系統 ☐ 6. 司法院電子開門系統 — (請勾選以下開門系統) ☐ 稅務(限專責人員) ☐ 公路監理 ☐ 戶役政 ☐ 工商 ☐ 7. E-mail (請自選兩組, 最多8字英數字) ☐ 8. 法官論壇 ☐ 9. 司法智識庫 ☐ a. 法官資訊服務平台 ☐ b. 司法最新動態管理系統(限通報人員申請) ☐ c. WestLaw (在家使用, 限大法官、法官) ☐ d. 法務部單一登入窗口(書類檢索/金融徵信/室內及行動電話等) ☐ e. 我的e政府(請填寫e政府帳號, 並勾選以下系統) (1)e政府帳號: (帳號為身分證者, 填前5碼(含字母)) (2)請勾選系統: ☐ 商工 Web IR ☐ 地政 Web IR ☐ 勞保局 Web IR ☐ f. 司法院業務E化報表暨案件管考系統(請勾選以下系統) ☐ E化報表 (報表編號:) ☐ 法官交付原本遲延管考系統 ☐ 列管案件管理系統 ☐ g. 其它:						
※本院單一登入帳號 (最多8位英數字)	(建議以E-mail帳號)		E-mail 帳號(第一碼限英文 字, 並請勿以個人資料為帳號,)				
說 明 事 項	一、使用人第一次使用時, 請自行更改使用者密碼。 二、本申請單處理完成後, 資訊處(室)會以本申請單影本通知申請人。 三、「※」欄位為必填欄位, 否則, 視同無效申請。						
申請人及 申請人主管核章							
資訊處(室)承辦人及 資訊處(室)主管核章							
首長核章							

註：1、申請「我的e政府」等查詢系統, 請備齊自然人憑證及讀卡機, 並於申請欄上加填我的e政府會員帳號, 若其為身分證者, 僅填前5碼即可(如A1234), 以俾確認身分。

2、本表下載網址為 http://www.intraj/documents/netacc_mgmt_al.doc。

姓名：_____

個人經歷一覽表

曾任職 機關名稱	職稱	期 間		銓 審 結 果 (如：先予試用、 合格實授...)	銓敘官職等 (如：委任第3職 等...)
		起	迄		

備註：本表於請派時請隨同附件併送本院。

本人簽名：_____

公務人員服務誓言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與政府法令，以清廉、公正、忠誠及行政中立自持，關懷民眾，勇於任事，充實專業知能，創新改革，興利除弊，提昇政府效能，為人民謀求最大福祉。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處分。謹誓。

立誓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誓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9 條規定訂定。
- 二、各機關（構）新進人員，應填寫本誓言 1 式 2 份，1 份隨同擬任人員送審書表送銓敘部銓敘審定，1 份由本機關（構）留存查考。

公務人員服務誓言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與政府法令，以清廉、公正、忠誠及行政中立自持，關懷民眾，勇於任事，充實專業知能，創新改革，興利除弊，提昇政府效能，為人民謀求最大福祉。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處分。謹誓。

立誓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誓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9 條規定訂定。
- 二、各機關（構）新進人員，應填寫本誓言 1 式 2 份，1 份隨同擬任人員送審書表送銓敘部銓敘審定，1 份由本機關（構）留存查考。

擬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擬任職務：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委任第 職等至委任第 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具結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29 條規定訂定。
- 二、擬任機關（構）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通知其填送本具結書，並切實查證無訛後存查。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依另定之具結書辦理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五、法官法第 6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二）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
 - （三）曾任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撤職以上處分確定。
 - （四）曾任公務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免職處分確定。但因監護宣告受免職處分，經撤銷監護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六）曾任民選公職人員離職後未滿 3 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 （三）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 （四）曾犯刑法第 268 條、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 267 條、第 350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 （六）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

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外國國籍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第 2 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
- ☐本人初任公職，所兼具之外國（ 國）國籍，已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並當依規定於民國 年 月 日（就到職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
- ☐本人曾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任其他公職（曾任機關名稱： ；職稱： ），茲擬任現職，所兼具之外國（ 國）國籍：
- ☐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喪失外國（ 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且未再取得其他國家國籍，確無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之情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
- ☐業於初任公職就（到）職前已辦理放棄外國（ 國）國籍，惟尚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當依規定於 年 月 日（擔任第 1 個公職就到職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

本人以上具結為應於1年期限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屆期仍未能取得放棄生效文件時，願接受免除公職。另本人同意服務機關認為有需要時，應簽署授權查核外國國籍同意書，俾供機關辦理查核。

具 結 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

填寫說明：

-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 ☐ 欄內打「✓」。
- 二、上開具結所稱之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 三、本具結相關程序請依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相關人事作業規定辦理。
- 四、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並需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
- 五、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於 7 日內主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法官以外人員專用)107.7

姓名	職稱	單位
檢查事項 (請逐項勾選)		相關規定
一、有無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 ☐無 ☐有 (已辦理解任程序, 尚未完成) ☐有 (尚未辦理解任程序) (如勾選「有」者, 除有法令依據者外, 請依規定辦理相關註銷或解任登記)		1、依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第13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4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另司法院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略以，服務法第13條第4項所謂<u>先予撤職</u>，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 2、銓敘部76年7月23日76台銓華參字第102796號函略以，服務法第13條投資規定，係以未成年子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合計之股份總額而言。 3、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規定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u>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u>，否則即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4、行政院52年5月28日臺(52)人字第3510號令略以，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 5、銓敘部103年4月29日部法一字第1033843029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
二、有無投資受服務機關所監督之公司或事業：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撤股、撤資) ※有無投資持股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降低持股比例)		
三、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免除兼任)		1、依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2、銓敘部75年4月8日75台銓華參字第17445號函略以，「公職」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2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至若「業務」，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u>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u> 3、銓敘部86年1月7日86台法二字第1402290號書函意旨，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職務不受服務法第14條第1項之限制。 4、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略以，<u>公務員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如具有下列人員專業證照，須主動申報：(1)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各科技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士、助產士、獸醫師、獸醫佐、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記帳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民間之公證人、法醫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u>
四、有無兼任其他須領有相關執照(證照)始得執業之業務。 (一)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 ☐無(嗣後如有，將主動申報) ☐有 _____ 執照(證照)(不得租借他人) (二)有無相關執業登記： ☐無 ☐有(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註銷相關執業登記)		

(接背面)

五、有無兼任前二項以外之其他業務：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相關規定，始得兼任)	船舶電信人員、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社會工作師、專責報關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2)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人員。 5、第四項所稱「業務」係以攸關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甚鉅，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須領有證書並受主管機關監督之職業為範疇，是本項所稱證照包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照（證照）及以學經歷及相關技術檢定所取得之執照（證照）。
六、有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無(嗣後如有兼職將主動申報) ☐有(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	1、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u>受有報酬者</u>，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u>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u>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2、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辦法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而言。(第 2 項)本辦法所稱受有報酬，指兼任前項職務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
七、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	3、銓敘部 90 年 11 月 5 日 90 法一字第 2084367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職務」，以各該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設立章程（或規程）等，所訂之職稱。 4、銓敘部 98 年 6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745542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教學」，依本部歷來相關解釋，係指於學校、補習班、訓練機構或民間公司傳授專業知識或生活技能，惟於上班時間兼任教學工作者，每週以 4 小時為限。 5、銓敘部 93 年 11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35081 號書函及 95 年 2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597104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1 月 23 日局考字第 09500605641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兼課應經許可並以事假、休假或加班補休登記，不宜請公假前往，且受每週利用辦公時間兼課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之限制【註：前開所稱「每週 4 小時為限」並不包括兼任教學工作往返途程所需時間】。

※相關釋例彙編，請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項下「銓敘法規釋例」項下「拾、服務 1823-1970」下載參閱；或司法院內網/司法院 e 論壇/人事論壇/宣導專區/兼職項下(<http://judges.intraj/personnel/guidance/job1.html>)，下載參閱。

- 1、本人已知悉服務法及相關規範，並確實填寫，任職期間自當遵守（含不經營業、不違法兼職、主動申報兼職（課）及專業證照持有情形，以及不將專業證照租借他人使用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2、上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辦理申報（或許可）；如經審認有違反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投資情形或兼職規定者，將分別依該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第 22 條規定予以議處）。
- 3、上開資料僅供本院辦理查核是否符合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

填表人：_____ (請以正楷親筆簽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表請於填寫後，交由本院人事室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電洽分機 20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資訊安全保密通知書

被通知人_____任職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已瞭解下列事項：

1. 於業務上所知悉之機敏資料及運用之程式、檔案、媒體資料等，屬於本院資訊資產，應善盡保管及保密之責任。
2. 本人應遵守「本院院內網站(網址：<http://www.hld.intraj/>)」網頁中所列各項法律、行政規則之規定。
3. 任何危害本院資訊安全之行為人，本院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被通知人：

服務單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

※本表填妥後請逕送資訊室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請擇一勾選)

☐為配合環境教育法施行，本人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 一、本人同意在職期間提供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投保類別及到職日期)，由在職機關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之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簡稱 EEIS)上傳個人資料及辦理申報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等事宜。
- 二、本人同意在職期間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環境教育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由在職機關上傳之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投保類別及到職日期)及申報之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等資料，以查核本人每年接受環境教育之學習時數及內容。
- 三、本人同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本人由在職機關上傳之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投保類別及到職日期)及申報之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等資料，轉換登錄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系統。

☐本人不同意前述相關事項

填寫人簽名：_____

此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請填在職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109 年 / 月 2 日

※權益告知

如您不同意、未勾選或未繳回本同意書，本機關將不會上傳您的個人資料，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本機關必須明確告知下列事項對您權益之影響：

- 一、在職機關無法於申報系統中查詢您參與本機關或他機關所辦理之環境教育學習時數。
- 二、您的環境教育學習時數無法介接轉換登錄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系統，亦無法與環境教育個人電子護照登錄系統結合。
- 三、在職機關如需您提供個人參加環境教育書面資料，以供地方政府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之用時，應配合辦理。

提供個人資料為何需要書面同意

一、辦理緣起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構)、學校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二、現行措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參考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功能，建置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簡稱 EEIS)辦理申報事宜。並要求個人的在職機關上傳員工姓名、身分證字號、投保類別及到職日期等 4 項個人資料。

三、法令依據

參依法務部針對本措施於 101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0015290 號函、101 年 5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100060070 號函示意見，並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EEIS 系統方能蒐集個人資料。

四、同意書重點

- (一) 同意書係請當事人自行選擇「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及「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2 個選項；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者採網路申報；如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者，以書面方式申報，並由環保機關至現場查核。
- (二) 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訴當事人如不提供將對當事人權益的影響。

五、注意事項

- (一) 在職機關收到本同意書，對勾選同意者，始能上傳個人資料；如未獲同意，在職機關不能上傳個人資料。另未來當事人可隨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行使其權利，例如查詢或請求刪除。
- (二) 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以書面方式申報時，在職機關如需您提供個人參加環境教育書面資料，例如訓練時數證書、簽到表、照片、研習條等，請協助您的在職機關準備，使各機關（構）、學校指定辦理環境教育之同仁，能順利完成此項工作。

雖然書面同意不符合省紙的環保政策，但為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如有造成您的不便，在此致歉，並請續填背面同意書。

考試錄取實務訓練人員是否具律師執業資格調查及具結書

考試年度、 名稱、等級	____年度公務人員特種 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____等考試	考試類科	
姓名		身分證號	
實務訓練 機關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報到日期	
榜示之日 是否具律師 執業資格	☐ 未具律師執業資格（指未加入律師公會且未向法院登錄） ☐ 具律師執業資格（指有加入律師公會且向法院登錄）		
調查事項 (勾選前項「具律師 執業資格」者本項必 須勾選)	實務訓練開始日是否已退出律師公會並向法院註銷登錄 ☐ 已退出律師公會並向法院註銷登錄(請檢附證明文件) ☐ 已提出申請(請檢附證明文件)，但尚未接獲已退會、已註銷登錄之通知。 ☐ 尚未提出申請。 其他說明：		
具結事項	1. 本人已知悉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及相關規範，並確實填寫上述資料，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授權於查核是否符合服務法規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述個人資料進行查核。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相關規定

- 一、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另銓敘部75年4月8日(75)臺銓華參字第17445號函釋略以，律師屬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業務」範圍，及銓敘部108年3月6日部法一字第1084734385號部長信箱回文略以，公務員經律師考試及格，如有加入律師公會及向法院聲請登錄等完備執業律師資格之行為，因已成就領證執業之要件，依前開服務法及該部相關函釋規定，公務員非有法令依據，不得為之。
- 二、服務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5月18日公訓字第1052160447號函略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比照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律師法第31條規定：「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